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内蒙古通辽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辽宁中科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园区三合众诚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业园区三合众诚建设项目土地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机械场地平整133333.3m²、外运土方145427.4m³ (运距3公里)、场内铲车运土方40771.99m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机械场地平整133333.3m²、外运土方145427.4m³ (运距3公里)、场内铲车运土方40771.99m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11150523MBIM23925N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后旗博王大街西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05MA0XRQD40D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金山

路93-8号5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龙支行

账 号：2105014240010000030

